

花蓮縣 112 年度學校自辦學生/家長數位素養推廣普及

注意事項及成果範例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查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 5 點規定：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二、辦理學生及家長數位素養推廣普及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繳交成果檔：格式詳見附件 1。
- (二)檔案上傳：完成後將檔案上傳至公務填報系統(編號：7058)。
- (三)尚未辦理者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學生與家長至少各 1 場之宣導相關議題主題活動。
- (四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白先生，電話：038560237#22。

附件 1

花蓮縣 112 年度學校自辦數位素養推廣普及成果繳交範例

學生/家長數位素養推廣普及活動/宣導成果

校名		日期	
辦理主題/議題		參與人數	
辦理情況概述(300 字以內說明)			
照片圖說 (4-8 張照片及下標說明)			
照片說明。		照片說明。	

照片說明。	照片說明。
照片說明。	照片說明。